

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文件

闽电协综〔2024〕40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国网人才评价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，培养造就一批素质优良、能力突出、技术过硬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，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25号）、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定》（国家电网企管〔2021〕70号）等要求，国网人才评价中心组织开展2024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填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人员

2024年福建区域近一年拟申报职称认定和近三年拟申报职

称评审的各类人员。

二、学时要求和折算标准

1. 每年度继续教育时间不少于 90 学时，其中，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，且必修公需课目不少于 10 学时、必修专业科目不少于 20 学时。年度学时可通过参加培训或其它形式折算获得，折算标准参照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折算标准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2.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定的必要条件。职称认定前 1 年和评审前 3 年的继续教育年度总学时不达标的，不得申报。

三、填报方式

（一）个人填报

外网登录电力人力资源网（www.cphr.com.cn），进入“继续教育学时折算平台”专栏，注册登录后进行基础信息核对及维护，填报继续教育学时（操作手册见附件 2）。

个人可在系统中预查询本人各年度学时折算结果，预查询结果均达标后方可提交。提交后数据将进行锁定，请勿重复提交。有学时补充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官网（www.bjepea.com），通过“培训中心专栏”——“培训通知”——点击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通知”进行查看。提交学时补充申请表（见附件 3），于 4 月 30 日前反馈至邮箱 d1xhzcsb@163.com 和 6186098@qq.com。

个人填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7 日，逾期无法补录。

(二) 协会工作站审核

协会工作站通过系统审核申报人员相应数据。重点审核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；审核佐证材料扫描件是否齐全、规范、图片清晰。审核完成后，将学时认定汇总表盖章，并通过系统提交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审核。

协会审核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7 日。

(三) 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复核

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对申报人员数据进行严格复核，对弄虚作假的专业技术人员取消年度学时折算认证，对发生材料造假、审核不严、伪造记录等问题的单位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进行通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有关企业和个人开展继续教育学时填报工作时，应严格按照标准填报内容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业务咨询：010-63414899，63414552

技术咨询：010-63378682，63386832

培训咨询：杨老师 010-83670369，13910502034

王老师 010-83670372，010-83679030

福建企协：余弘毅 0591-87028933，18650740125

黄 勇 0591-87825075, 13906932253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初级职称申报人员工作时间未满三年,可出具相关在职或工作证明。

2.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。

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国家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和公司战略、企业文化、职业道德、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,以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知识结构、启发创新思维、提高综合素质。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,以及时更新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、提高业务技能。其中(公需科目 10 学时和专业科目 20 学时)的必修课须取得正式的培训证明。

3. 年度培训费会员单位 90 学时 220 元/人。费用包含课件制作、师资聘用、证书发放等。

参培人员及单位请提前缴纳费用,开班顺序将根据缴费时间先后安排。缴费回执单发送至协会邮箱: dlxhzcsb@163.com。

收款人单位名称: 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

收款人账号: 110061242018010133940

附件: 1.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折算标准

- 附件: 1.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折算标准
2. 外网继续教育学时折算平台用户操作手册
3. 专业技术人员学时补充申请表

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秘书处

2024年4月22日



附件 1

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折算标准

类别	具体项目	对应学时	佐证材料
1. 公司内部培训、研修活动	各单位及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脱产、半脱产、远程教育等培训班、研修班	由各单位或基地按实际培训学时认定	培训通知及报名回执扫描件
	国网学堂自主学习	按国网学堂规定学时认定	国网学堂学习记录截图
2. 公司外部培训、研修活动	国家部委、地方政府、行业举办及国（境）外举办的脱产、半脱产、远程教育等培训、研修活动	由各单位根据主办单位的活动通知认定	培训通知及报名回执扫描件
3. 学历、学位教育或课程进修	考试或考核合格者	15 学时/证书	证书扫描件
4. 省部、行业（公司）级及以上课题（项目）	主持和参与主课题（项目）研究	负责人认定 56 学时、其他参与人员（不超过 10 人）认定 32 学时	课题（项目）封面、角色页、目录及正文第一页扫描件
	主持和参与子课题（项目）研究	负责人认定 48 学时、其他参与人员（不超过 8 人）认定 24 学时	
5. 地市级（省公司级）课题（项目）	主持和参与主课题（项目）研究	负责人认定 40 学时、其他参与人员（不超过 8 人）认定 24 学时	课题（项目）封面、目录及正文第一页扫描件
	主持和参与子课题（项目）研究	负责人认定 32 学时、其他参与人员（不超过 6 人）认定 16 学时	
6. 出版著作、译作或发表论文（署名前 3 名）	出版专业相关著作（译作）	12 学时/万字	论文、著作的书刊封面、目录、正文第一页扫描件、DOC 电子文件
	SCI、EI 收录的专业刊物	48 学时/篇	
	中文核心、中国科技核心收录的专业刊物	32 学时/篇	

类别	具体项目	对应学时	佐证材料
	具有国际标准刊号（ISSN）和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刊物	24 学时/篇	
7. 专利	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	40 学时/项	专利证书扫描件(须为专利授权证书,受理通知不予认可)。变更专利发明人(或设计人)的专利,暂不认定
	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	32 学时/项	
8. 标准	国际标准	56 学时/项	各层级标准的封面、角色页、目录、正文第一页扫描件
	国家标准	48 学时/项	
	行业标准	40 学时/项	
	企业标准	32 学时/项	
9. 职称考试	公司计算机考试合格	32 学时	证书扫描件 (仅取证当年有效)
	公司职称英语考试合格	40 学时	
10. 技术资格考试	注册类资格考试合格	48 学时/项	
	全国执业资格或职业水平考试合格	40 学时/项	
	国网公司技能等级考试合格	32 学时	
11. 其他实践活动	东西帮扶、援外及到基层、贫困地区扶贫	90 学时/年（仅可折算为选修课）	
	为本专业继续教育活动提供教学	所授课时的 2 倍学时	授课邀请函扫描件

备注：学习强国年度积分可折算为公需科目学时，折算标准为：7300-10000 折算 3 学时、10001-12000 折算 4 学时、12001-15000 折算 5 学时、15001 以上折算 6 学时，以学习强国年度积分截图为佐证。

附件 2

外网继续教育学时折算平台用户操作手册

一、系统网址

外网访问 <http://www.cphr.com.cn>，进入“继续教育学时折算平台”。



二、员工端操作说明（无门户账号的员工）

（一）个人信息填报

1. 点击【立即注册】，填写个人信息后点击【保存】，完成注册。曾使用学时折算平台填报学时的员工无需重新注册。



2. 登录系统后，点击【修改个人信息】，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并上传照片。

3. 点击【保存】，保存相关信息。



(二) 继续教育信息填报及学时折算

1. 点击进入“学时折算”模块。

2. 逐一填报每一类继续教育活动信息。

【添加】：可新建一条本类继续教育活动，据实填写相关信息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【修改】：可对某一条继续教育活动数据进行修改。

【删除】：可对某一条继续教育活动数据进行删除。



3. 点击【预算学时】，系统将根据所填信息生成学时折算结果。前三年学时满足继

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，点击【提交】，至上级单位进行审核。有特殊原因导致继续教育折算学时不足的，提交时需选择破格类型，填写情况说明，并上传单位盖章版佐证材料。

三、管理端审核人员操作说明

1. 点击【单位登录】，输入管理员用户名密码登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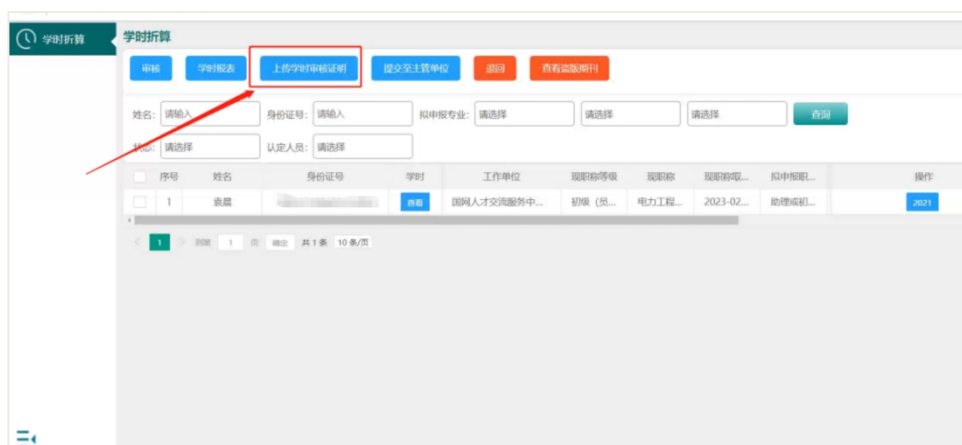


2. 在学时折算页签，审核本单位及下级单位员工提交的前三年学时数据。

3. 点击【审核】，审核员工填报的学时数据。

4. 点击【学时报表】可下载学时认定汇总表，线下盖章后点击【上传学时审核证明】上传。

5. 勾选审核通过的数据，确认无误后点击【提交至主管单位】，将数据提报上级单位。



附件 3

专业技术人员学时补充申请表

达标要求：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，其中专业科目不得少于 60 学时。各单位每年需安排不少于 30 学时的必修课（公需科目 10 学时和专业科目 20 学时）。申报初级职称需补充 2023 年学时，中高级职称需补充 2021—2023 年三年学时。

序号	申报等级	工作单位	申报单位	姓名	身份证号	手机号	申报专业	共需补充学时年份	共需补充学时数量	
									公需课	专业课
1	中级	**公司	XXXX 协会	张三	110*****4391	138****0000	电力工程	2021	20	70
								2022		
								2023		

证书邮寄地址(必填): _____ 电子邮箱(必填): _____ 联系人: _____ 联系电话(必填): _____

开票信息 (开发票必填与缴费信息一致单位): _____

咨询电话：杨老师 王老师 010-83670369 83670372 83679030

备注：

1. 本培训本着自愿的原则参加。

2. 培训费会员单位 90 学时 220 元/人，**报名后概不退款，个人对公转账不开发票。**

3. 参培人员及单位请提前缴纳费用，费用缴纳后将**汇款凭证截图**和**学时补充申请表电子版**发送至协会邮箱 dlxhzcsb@163.com 和 6186098@qq.com。开班顺序将根据缴费时间先后安排。开班后将收到培训流程指引短信。

(1) 收款人单位名称：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

(2) 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

(3) 收款人账号：110061242018010133940

